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2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降約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則約為32,0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及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謹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20,430	327,259
銷售成本		<u>(264,197)</u>	<u>(251,771)</u>
毛利		56,233	75,488
其他收入	5	1,507	1,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5)	(2,390)
行政成本		(37,670)	(28,457)
其他經營開支		<u>(71)</u>	<u>(293)</u>
經營溢利		18,744	45,903
財務成本	7	<u>(4,557)</u>	<u>(2,524)</u>
稅前溢利		14,187	43,379
所得稅抵免／(支銷)	8	<u>184</u>	<u>(11,778)</u>
年度溢利	9	<u>14,371</u>	<u>31,60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37	32,170
非控股權益		<u>(6,666)</u>	<u>(569)</u>
		<u>14,371</u>	<u>31,601</u>
每股盈利	11		(經重列)
— 基本		<u>3.45港仙</u>	<u>5.27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4,371</u>	<u>31,60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567</u>	<u>4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567</u>	<u>40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7,938</u>	<u>32,00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8,386</u>	<u>32,405</u>
非控股權益	<u>(448)</u>	<u>(397)</u>
	<u>37,938</u>	<u>32,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983	326,527	159,3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810	2,745	2,802
無形資產		91,360	88,636	76,365
遞延稅項資產		10,163	–	–
		<u>569,316</u>	<u>417,908</u>	<u>238,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0,798	39,138	42,22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80	76	76
貿易應收賬款	12	82,112	106,284	82,1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		107,583	60,866	25,68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3,381	11,549	4,5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234	57,855	142,241
		<u>351,188</u>	<u>275,768</u>	<u>296,9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3,475	4,981	13,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720	73,358	17,537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37,811	–	–
借貸		88,262	52,591	7,947
當期稅項負債		2,552	1,645	5,775
		<u>279,820</u>	<u>132,575</u>	<u>44,552</u>
淨流動資產		<u>71,368</u>	<u>143,193</u>	<u>252,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684	561,101	490,845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036	—	—
遞延稅項負債	7,520	5,315	2,863
	<u>31,556</u>	<u>5,315</u>	<u>2,863</u>
資產淨值	<u>609,128</u>	<u>555,786</u>	<u>487,9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991	50,826	42,355
其他儲備	320,619	313,435	321,671
保留溢利	55,195	40,358	17,845
建議末期股息	3,659	9,657	16,095
	<u>440,464</u>	<u>414,276</u>	<u>397,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464	414,276	397,966
非控股權益	168,664	141,510	90,016
	<u>609,128</u>	<u>555,786</u>	<u>487,982</u>
總權益	<u>609,128</u>	<u>555,786</u>	<u>487,98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綜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下列規定：

-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對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規定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而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內報告之綜合金額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該詮釋即時生效，並為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澄清，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定期貸款如包含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之條款，不論放款人是否可能會無原因引用有關條款，均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改變重新分類包含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放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獲透過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予以追溯應用，並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相應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呈列之呈報溢利或虧損、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00	7,810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00)	(7,810)	—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編織袋及桶的銷售額以及煤炭銷售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249,753	253,368
銷售煤炭	70,677	73,891
	<u>320,430</u>	<u>327,25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3	1,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2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	422
雜項收入	85	3
	<u>1,507</u>	<u>1,55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及
-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本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49,753</u>	<u>70,677</u>	<u>320,430</u>
分部溢利／(虧損)	<u>38,192</u>	<u>(11,008)</u>	<u>27,184</u>
利息收入	526	60	586
利息開支	1,320	2,777	4,097
所得稅支銷／(抵免)	8,281	(8,465)	(184)
折舊及攤銷	7,059	16,249	2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829	829
資本開支	6,431	139,833	146,2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01,306</u>	<u>641,975</u>	<u>943,281</u>
分部負債	<u>43,043</u>	<u>280,257</u>	<u>323,300</u>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53,368</u>	<u>73,891</u>	<u>327,259</u>
分部溢利／(虧損)	<u>43,296</u>	<u>(1,287)</u>	<u>42,009</u>
利息收入	973	33	1,006
利息開支	1,119	1,135	2,254
所得稅支銷	8,863	2,915	11,778
折舊及攤銷	6,582	1,341	7,923
資本開支	3,270	184,282	187,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76,900</u>	<u>428,580</u>	<u>705,480</u>
分部負債	<u>70,148</u>	<u>91,564</u>	<u>161,712</u>

6.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20,430	327,259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7,184	42,009
利息收入	593	1,130
利息開支	(4,557)	(2,524)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	42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	-
未分配公司費用	(8,861)	(9,436)
年度綜合溢利	14,371	31,601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943,281	705,480
公司資產	7,449	14,446
遞延稅項資產	10,163	-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0,389)	(26,250)
綜合總資產	920,504	693,676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23,300	161,712
公司負債	24,671	12,520
遞延稅項負債	7,520	5,315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44,115)	(41,657)
綜合總負債	311,376	137,890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29	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320,430	327,259	559,124	417,859
綜合總計	320,430	327,259	559,153	417,908

6. 分部資料(續)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 ^a	249,753	253,368
煤炭分部 客戶 ^a	<u>50,825</u>	<u>60,173</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2,860	1,638
其他貸款之利息	28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01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727	—
銀行費用	741	886
	<u>4,557</u>	<u>2,524</u>
8. 所得稅(抵免)／支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7,366	9,286
往年撥備不足	138	40
	<u>7,504</u>	<u>9,326</u>
遞延稅項	<u>(7,688)</u>	<u>2,452</u>
	<u>(184)</u>	<u>11,778</u>

8. 所得稅(抵免)／支銷(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稅率。長春益成於中國適用之稅率於寬減50%後為12.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728	688
往年撥備不足	17	17
	<hr/>	<hr/>
	745	705
	<hr/>	<hr/>
已售存貨成本	264,197	251,771
採礦權之攤銷	7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84	7,882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41	83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8,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80,000港元)。

10. 股息及發行紅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2,54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九年：1.9港仙)	3,659	9,657
	<u>6,200</u>	<u>9,657</u>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金額約3,659,000港元。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擁有人派送紅股。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21,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70,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9,914,880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609,914,880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56,698	59,577
91日至180日	1,333	32,673
181日至365日	24,081	14,034
	<u>82,112</u>	<u>106,284</u>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3,454	4,636
91至180日	16	341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5	4
	<u>3,475</u>	<u>4,9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煤炭。因為地下煤礦仍在試產中，而煤礦之表層之品質不令人滿意以致須調整及測試，所以本年度煤礦的產量波動。因此，塑料編織袋業務仍為二零一零年的重要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因為長春益成的客戶面臨激烈競爭，所以長春益成調整其產品組合，並減少編織袋之裝載量，而此舉導致溢利降低。因為下半年向客戶銷售之數額大幅增加，所以全年溢利整體小幅降低。因為向客戶銷售之數額復甦，本公司預期編織袋業務於來年會恢復一定程度的增長。此外，本公司將擴大桶類買賣業務之規模，以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全年回報。

因為超過80個獨立項目正在通過全面檢查驗收的有關程序，所以地下煤礦仍在檢查驗收階段。於成功通過全面檢查驗收後，我們可獲得正式生產的批准，有關批准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出。此外，地下煤礦的產量由試產之初的每月約14,000噸增加至每月最高51,000噸。本公司估計於正式生產時期煤炭的產量可達每月約100,000噸。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主要目標為成功完成地下煤礦，所有資本及勞力均投放在此，因此，德峰業務本年度的表現不如去年。因為煤礦即將完成，所以德峰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將恢復正常。

財務回顧

地下煤礦業務產生經營虧損，原因是所有機器、技術人員及員工因二零一零年五月地下煤礦的試產而全部到位，但是，當挖掘工作進行至地下煤礦之第八煤層時，於煤層中發現許多砂礫和雜質，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煤炭的品質，並使本年度煤炭產量波動，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無疑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20,430,000港元，較去年的327,259,000港元減少約6,829,000港元。收入主要產生自長春益成，但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競爭激烈而較去年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1,03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約為32,170,000港元。業務分部資料所反映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煤炭業務業績包括經營前支出及地下煤礦挖掘成本約16,540,000港元以及來自銷售露天開採煤炭之溢利約5,532,000港元。

由於露天開採煤炭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須承擔運輸成本，故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5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2,390,000港元減少48%。

二零一零年之行政開支約為37,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457,000港元)，地下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試產以來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導致其大幅增加。

由於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借貸及墊款增加，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成本約為4,55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2,524,000港元增加8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深圳市北大昌經貿有限公司(「北大昌」)作為債權人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源里」)作為借款人就無抵押貸款人民幣9,93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金源里將該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超良先生擁有北大昌的20%權益，故北大昌為本公司之關聯方。

德峰於年內獲授一筆短期銀行貸款約38,591,000港元，該貸款以德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德峰將貸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長春益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人民幣38,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協議，該貸款乃以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提用銀行貸款之申請於年結日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會將該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正式生產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而地下煤礦將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貢獻大量經營溢利。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煤炭相關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前景

經過四年的建造期，地下煤礦正處最後階段。我們估計本年度上半年地下煤礦將正式生產。屆時，每月產量將達100,000噸，而我們的計劃是透過向有關當局申請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提高地下煤礦的產量。因此，地下煤礦的收入和溢利將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由於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零年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00,000,000股及其已發行股本為609,914,88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57,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負債比率為0.25，此乃根據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1.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約2,8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8,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09,000港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貸款約38,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餘下結餘以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未提用借貸融資約69,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0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8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九年：1.9港仙）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有關之所需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本公佈。本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麥兆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